

避免無謂的爭辯

參考經文：《提多書3章8b~11節》

要避免無知的辯論和有關族譜名錄以及法律上的爭執；這些都是沒有益處、沒有價值的。
(提多書3章9節)

一次和會友去探訪一位慕道友，他很自豪地介紹起神龕上的祖先牌位，訴說他們的家族史，打從明朝到今天，每代的先人姓名和豐功偉業，好不得意。其中一位會友就附和說：「聖經也有記載耶穌的族譜，從亞伯拉罕一直到耶穌的時代，不論生前功過，都清清楚楚地描述。」另一位會友接著說：「對啊！世上的人都只會隱惡揚善，我參加好幾次的喪禮，故人略歷都述說著故人多麼愛主，在教會盡忠服事……我開始懷疑自己真的認識故人嗎？還是自己跑錯了場？」說完，這位慕道友就與他們開始辯論起來，誰也不認輸。

基督徒的使命，不是要去辯論或說服人，更不是要去證明什麼。保羅說：「要避免無知的辯論和有關族譜名錄以及法律上的爭執；這些都是沒有益處、沒有價值的。」(提多書3章9節)不可否認，族譜有其存在的價值性，它代表一個家族的生命史，記載著該家族的承先啟後，家族中相關重大事蹟(功名)，遷移的脈絡、婚姻、文化、輩份等，可說是另一種尋根之旅。但不要忘記，我們不可過度誇耀事蹟本身，而越過上帝——別忘了，我們都是上帝所造，我們一切所行，無非是要榮耀神。

辯論與爭執並不會讓人與人的關係靠得更近，反而更加遙遠，唯有透過「愛」才能聯繫這份情感。與其針鋒相對、彼此相恨，倒不如彼此相愛，用溫柔的心對待。當該隱殺了他的弟弟亞伯，上帝對該隱說：「你弟弟亞伯在哪裡？」他回答：「不曉得。難道我是看顧弟弟的人嗎？」(創世記4章9節)上帝對該隱說的不是律法(你犯了罪)，而是回到「愛」的前提下詢問：「你弟弟亞伯在哪裡？」但該隱的反應，仍然要與上帝辯論。於是上帝說：「現在你受詛咒，再也不能耕犁田地；即使你耕種，土地也不生產。你要成為流浪者，在地上到處流蕩。」

在教會中，是否我們常因一些事工上的理念不合，而互相辯論或爭執呢？不要忘記耶穌教導我們的大誡命是愛上帝且愛人，這是一切律法和道理的總綱。當我們與弟兄姊妹意見相左時，要先冷靜下來，不要因情緒而破壞彼此的溝通；要用愛來接納彼此的相左，不要因此而分裂，甚至結黨，成為自己定罪的人了。

默想：

與教會弟兄姊妹意見出現相左時，如何避免虛妄無益的爭執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帝，祢使我們每個不同背景的人聚集在祢的教會，願祢幫助我們，以愛來接納彼此的不同，用愛來溝通，成全事工，而非起爭執，造成分裂。奉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